

常德市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常财资环指〔2023〕12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 监测能力建设等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资环指〔2022〕70号文件精神，现对部分 2022 年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资金予以收回并重新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下达的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，请及时做好指标调账相关账务处理工作，尽快形成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三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同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调整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调整表

市本级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功能科目	政府预算经济科目	部门预算经济科目	备注
市本级	合 计		55.2				
	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	汉寿白鹤洲饮用水源地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项目	35.2	2110299-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	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	
	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	临澧荷花水厂饮用水源地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项目	20	2110299-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	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	